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局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在已经完成的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市信访局全体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做好信访工作，解决了大量热点难点问题，化解了大批社会矛盾纠纷，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圆满完成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一系列信访保障任务，信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上级部门和市领导的肯定。市信访局被评为“河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市级文明单位”。

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努力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2020 年，市群众工作中心接待群众来访 2669 批次、6298

人次，市本级办理信电邮 2654 件。转办省委第一督查组转交件 33 批 4395 件，办结 4282 件（其余 113 件未到期，正在办理中）。全市群众信访事项办理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99.97%、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98.95%，按期答复率 99.98%，参评率 96.90%，满意率 99.4%，重复率 22.77%，网上信访占比 91.85%，群众信访事项“三率”分数 73.15 分，全省排名靠前。

（二）高标准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工作

2020 年，市信访局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加大排查、接待、办案、值班、备勤等工作举措，加强驻京信访值班力量，规范进京赴省访接劝处置，圆满完成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任务，实现了省、市委提出的“六个确保”、“五个大幅下降”和“三个不发生”等目标。

（三）强化源头防范与治理

一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联制度。市信访局坚持每月第一个周三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干部集中大接访；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周公开接访一次，每天一名县级领导在本地本部门接访等长效机制。市信访局安排专门力量定期对领导干部接访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及时发通知、提要求、排进度，开展检查 15 次，发通报 15 次，要求有关县（市、区）说明情况 6 次，有力督促了领导干部接访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工作成效。一年来，共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干部集中大接访活动 8 次（2 月至 5 月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未开展），共接待群众来访 641 件、1793 人次，当场解决 7 件，落实领导包

案 624 件。

二是扎实开展信访苗头隐患排查。市信访局在坚持日常排查的同时，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了矛盾纠纷隐患集中大排查，并实行“日排查、日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苗头隐患问题，市县乡三级分别建立排查台账，落实“五定”责任制，对重点苗头隐患问题实行挂帐督办，结案销号，动态管理。全年排查各类突出信访隐患 3876 件，化解 3492 件，化解率 90.1%。

三是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三创四建”活动，持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活动，实行项目管理，挂账督办，限期实现清仓见底。

2020 年，省市第一批交办 222 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省以上交办 7291 件重点信访案件，截止年底化解 5340 件，化解率 73.2%，进度超过省要求的指标。市领导第一批包联督访的 175 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市领导第二批包联督访的 270 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四）积极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市信访局积极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石家庄的改革发展提出有价值、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美丽河北、幸福石家庄”作出积极贡献。2020 年，对上年度评选出的 31 件市级优秀人民建议、4 件省级优秀人民建议进行了奖励，其中多件建议得到市领导批示和有关部门采纳落实，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支持，产生了较好的

经济社会效益。2020 年全年向市领导编辑报送《人民建议》31 期，被评为“河北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先进单位”。

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分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绩效自评各项具体工作。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落实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年内全部完成。

（二）完善制度建设。完善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强化制度执行落实，为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修订完善市信访局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四）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视频信访系统、信访信息快速反应系统；改革信访工作考核办法，实现从重数量到重质量转变。

（五）加强支出管理。制定详细支出计划，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每月支出进度达标。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在预算批复后提早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

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头、谁主责”的原则，明确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压实其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要求，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九）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附：石家庄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 2020 年底)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 得分	自评结果应 用意见
1	2020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信访局系统	70	70	0	100	应用
2	石家庄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信访局系统	1400	1398.7416	1.2584	100	应用
3	石家庄市“六无”县、乡、村千分考核奖励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信访局系统	1700	1700	0	100	应用
4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0	198.985429	1.014571	100	应用
5	2020 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	2	0	100	应用
6	中央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	2	0	100	应用
7	接访中心运行费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485	485	0	100	应用
8	人民建议奖励及工作经费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5	24.99788	0.00212	100	应用
9	老化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53.5	52.7913	0.7087	100	应用